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校字〔2019〕23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31日

山西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规范博士后管理，更好地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校从事阶段性科研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队伍在学校学科发展和全职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基本原则，以培养青年人才为基本方向，分类管理，注重质量。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中使用，将博士后队伍作为学校科研工作的重要力量和全职储备的主要来源。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包括学校二级科研单位，下同）、流动站三级管理体制。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是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根据国家博士后工作政策和学校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学校博士后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流动站的申报评估，博士后进站、在站和出站管理；负责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其它博士后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核；协调各单位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设站学院负责健全流动站组织建设，做好在站博士后

的日常管理；督促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业务考核和管理工作；负责博士后招收宣传工作及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的有关事宜等。

第五条 流动站负责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要求，制订流动站年度招收计划，结合学科特点建立博士后考核评价体系；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检查、督促博士后按计划完成科研工作任务；配合学院做好博士后招收宣传工作等。

各博士后流动站需指定专人负责本站博士后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六条 博士后分类

科研博士后：因科研工作需要，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全职来校从事博士后工作的研究人员。科研博士后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补充来源。学校对科研博士后采取配额控制，原则上根据当年国拨经费及学校经费预算总额按年度分配至各流动站。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配额分配适当向基础研究领域、急需扶持发展的学科、高端人才学术团队倾斜。

项目博士后：是指项目组（或合作导师）因科研项目需要，委托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单独发布招收信息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项目博士后进站需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全职来校从事博士后工作。项目博士后的薪酬由学校和项目组（或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学校提供基本薪酬和学术活动经费，项目组或合作导师提供补充薪酬或科研经费。

联合培养博士后：指各企业或科研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因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需要，与我校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联合培养博士后名额不受限制，学校鼓励、支持各单位积极招收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并鼓励在校青年教师到企业从事博士

后研究。

学校根据国家博管办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在职博士后的招收比例。

第七条 招收条件

学校已设立的流动站（一级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招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须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科研博士后：

（一）取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年龄不超过35岁（含35岁，即未到36岁生日），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人事档案关系须转入学校，并全职在校工作。

（三）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在本学科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经招收单位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定其科研业绩符合进站条件。

（四）为提高博士后队伍国际化程度，设站单位招收知名大学毕业的外籍博士后，符合全职博士后进站条件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项目博士后：

项目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同上，各学科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基本招收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博士后招收进站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联合培养博士后：招收条件由企业或科研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商确定。

本校博士毕业生原则上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本校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

第八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制订本学科博士后

申请人应具备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基本条件，并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采用考试、答辩等形式择优录取。

第九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以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四级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不得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申请和审核程序

博士后选拔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选录、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学校每月集中办理博士后进站报批手续。申请审核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一）申请人可随时向我校流动站或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二）各院、系（所）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15天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初审通过的人员，原则上要求来校面试。面试由拟招收博士后的院、系（所）所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进行。考核小组由3~5名副高职称以上人员组成，其中至少应有1名博士生导师参加，负责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面试考核，面试结果由流动站审核通过后将拟招收人员的相关信息报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

（四）经校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院、系（所）通知申请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申请注册并填报提交相关材料；

（五）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查，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批；

(六) 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为拟进站人员发放录用通知, 拟进站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办理进站手续。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为 24 个月。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需完成开题, 开题报告由流动站组织进行。进站第 12 个月完成中期考核, 第 24 个月完成出站考核。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由流动站组织, 对博士后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如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 经合作导师同意, 博士后流动站审核, 并报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批准, 可以提前出站, 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

如确因科研需要推迟出站者, 经学校批准, 在站工作期限可适当延长, 科研博士后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项目博士后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博士后延长在站期间不再享受学校薪酬待遇。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与流动站签定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 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条件、薪酬待遇、考核要求、合同(或工作协议)变更条件、违约责任等。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报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备案。外籍及港澳台人员需在进站 3 个月内购买商业医疗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三条 薪酬待遇

学校博士后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工资收入由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两部分组成。

(一) 科研博士后年薪为 15 万元, 资助期 2 年(含个人及单位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租房补贴等), 科研博士后人数根据学校经费预算确定, 招收单位或合作导师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套发放工作津贴, 经费可从招收单位各类建设经费或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

(二) 项目博士后薪酬由项目组(或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协商确定。学校为项目博士后发放基本薪酬(15万元/年,资助2年),流动站及合作导师为项目博士后发放补充薪酬。

(三) 博士后薪酬平时按月发放90%,其余的10%经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发放。

(四) 联合培养博士后薪酬待遇由企业或科研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

(五) 博士后的绩效工资根据取得的科研成果每年发放一次,成果须以山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超出出站考核标准任务的科研成果按照学校绩效考核办法的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发放,获得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按以下标准发放:特别资助2万元、面上项目一等资助1万元、面上项目二等资助0.5万元。

(六) 学术活动经费:博士后在站期间,提供每人6万元学术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经费直接拨付给博士后本人的科研经费账户,按照山西大学有关财务规定执行,博士后出站后未使用完的经费一律转入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用于博士后流动站的管理建设。

(七) 为鼓励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合作导师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的工作量等同于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出国交流

在站博士后因研究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同意和学校批准,可以出国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进站后和出站前的两个月内一般不受理出国申请。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

博士后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中期考核在进

站一年后进行，出站考核在研究期满前一个月进行。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申请主持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加其他重大科研项目。

学校科研博士后研究人员以科学研究为主，同时根据所在单位的安排履行作为校内人员的其他职责。项目博士后工作内容以科学研究为主。

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

（一）治学态度严谨，学术道德良好，按照进站协议顺利完成科研工作；

（二）自然科学类至少发表 SCI 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至少发表 CSSCI 论文 1 篇；或获得本学科公认的标志性成果、奖项、专利或其它突出科研业绩，经设站单位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定其科研业绩符合出站条件。

（三）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

联合培养博士后考核标准由企业或科研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申请专利、申报项目和奖项等第一作者单位须署“山西大学”，技术转让须经学校同意。

第十七条 博士后档案、户口迁移及子女入学

博士后进站应如期将人事档案关系转到我校，方能办理起薪手续并享受相关待遇。非本地常住户口的博士后可办理户口迁落手续，定向（委托）培养的博士、在职人员和已为当地常住户口人员及家属不办理进站落户设站单位手续。

博士后子女入幼儿园、上小学，享受学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子女报考中、高等学校，按国家规定享受本地常住户口居民同等待遇。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可以办理出站手续，并由国家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的一般程序为：

（一）本人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由流动站组织专家考核、签署意见后，报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

（二）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通知博士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提交出站申请；

（三）博士后提交纸质材料，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批。

（四）博士后工作期满未达到出站要求的，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办理退站手续，予以退站。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一）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在站期间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情节严重或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者；

（三）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者；

（四）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或出国逾期1个月未归者；

（五）无故旷工15天以上或1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者；

（六）不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或考核不合格者；

（七）在站工作期满，未经同意仍滞留，逾期半年不办理出站手续者；

（八）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者；

（九）其他情况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者。

退站博士后，不再享受博士后待遇。如在站期间因个人行为对学校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者，学校有权视情况要求退站者赔偿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